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5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配偶，甲○○因跌倒腦部受傷，現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71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甲○○業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死亡，有戶役政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稽，本件因甲○○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英毅